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 2025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XJBTBJ[2025]586 号-001

合同编号:TDCG-JZCGHT-2025-007

甲方: 塔里木大学

乙方: 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塔里木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 合同打印纸张不低于 75g、A3 双面打印、骑马装订。
3. 合同签订需要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TDCG-JZCGHT-2025-007

项目编号：XJB TBJ[2025]586 号-001

采购人（全称）：塔里木大学（甲方）

投标人（全称）：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塔里木大学（甲方）所需塔里木大学 2025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经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XJB TBJ[2025]586 号-001（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三、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1. 乙方的管理及保安员的通用要求，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保安

服务管理条例》等)和国家标准(如《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标准)》等)。

2. 所有保安员统一由甲方党委保卫部协调安排使用。

3. 保安员值班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员工作证件。保安员服装由乙方配备,并经甲方认可。

4. 保安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师生安全;文明值勤,礼貌待人;掌握基本法律知识及与安保相关的政策、规定;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5. 保安员要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安保服务工作,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甲方有关制度。

6. 维护校门口及其他出入口的秩序,对人流车流进行疏导。

7. 维护校园各类设施及标示完好,保持值班区域的环境卫生。

8. 按甲方要求检查进出物品、货物,对搬运物资的人员,及时上报,未经相关部门同意不得放行,核实无误后放行。

9. 加强对校门口和楼宇及周边区域的巡视,尤其是夜间的巡视。如发现可疑情况(可疑人员、闲杂人员等),立即进行盘问并及时通知党委保卫部前往处理,做好配合工作。

10. 保安员须加强对值班区域消防隐患的排查,及时制止在值班区域飞线充电现象。

11. 所有安保工作要求须按上级或甲方要求执行,若因工作不到位,被上级或甲方督导检查处理,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 因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13. 保安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内容包括思想教育、岗位职责、仪容仪表、基本技能等。

14. 正确处理值班区域内出现的问题,对于自己不能处理或者事态比较严重的须及时报告。

15. 正确使用对讲机及其他相关设备,有故障及时报告。

16. 认真做好值班记录，接到上级通知时，应立即执行，不得延误或篡改。

17. 乙方除完成日常安保工作之外，还必须在大型活动，如：上级视察、特殊时期、考试、招生等情况下，无条件根据甲方需求无偿提供安保服务，协助党委保卫部工作，由党委保卫部负责调动。

18. 所有保安员必须进行政治审核，经政审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保安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须交由党委保卫部备案。

19. 乙方必须保证保安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合法有效，若保安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20. 乙方按照要求每月至少组织所有保安人员开展一次业务培训（包括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安全生产、法律知识等）及一次关于治安、消防、交通、应急处突等的各类演练。

21. 保安员不得人为损坏甲方为值班室提供的工作、生活设施及安保防护用品（如床（不含被褥）、桌、椅等），若人为损坏的，乙方须照价赔偿。

22. 节约用水、用电，乙方不承担值班室产生的水、电、暖等费用，严禁在门卫室做饭。

23. 建议乙方根据岗位情况实行差异化工资管理；建议校内保安全管理岗人员工资为基准工资的 1.2-1.5 倍。

24. 巡逻车驾驶员需具备 C1 以上驾照。

四、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岗位需求合理配备保安员，人员结构合理，女性占比不超过 55%。

2. 保安员年龄要求：18 周岁至 55 周岁（含）（个别特殊岗位须 45 周岁以下）；且根据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所有保安员平均年龄须小于等于 42 周岁。

3. 所有保安员要求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4. 乙方派驻的管理团队人员需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常驻阿拉尔。

5. 校内保安全管理岗位 1 个（要求年龄 45 周岁以下、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办公地点在党委保卫部办公楼。

乙方根据甲方岗位需求派遣保安员，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增减保安员岗位，甲方需提前7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通知时间落实到位。

五、车辆要求

1. 乙方按投标文件相应承诺，提供皮卡车一辆作为校园巡逻车，车辆产权为乙方。

2. 由乙方承担车辆交强险和商业险、年审等费用。车辆使用过程中的维修、保养、油费等由甲方承担。

3. 车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交通事故所产生的损失首先由保险承担，其次由驾驶人或其所在单位承担。

六、各岗位职责

（一）保安队长（项目经理）职责

保安队长（项目经理）根据公司的部署指示，在学校党委保卫部的指导下，结合行业服务标准与校方规定要求，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变化在事件中不断完善，必须与学校保卫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及时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需及时报告，为学校提供优质服务，其具体职责如下：

1. 代表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2. 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

3. 传达落实学校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发展实际情况与主管单位的要求，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类岗位职责。

4. 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配合学校对违规事件的处理。

5. 组织开展保安员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学习。

6. 建立健全录用保安员档案资料及校方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账。

（二）校内保安管理岗人员职责

1. 负责对保安的日常管理教育。

2. 组织保安参与巡逻、执勤等工作。
3. 做好涉及保安工作的台账建设。
4. 及时反馈保安人员情况，传达落实相关工作安排。
5. 完成党委保卫部安排的安保服务范围内其他工作。

（三）班长职责

1. 根据保安服务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务，组织安排勤务；检查考核班内人员的值勤情况。

2. 负责班内人员的学习和训练工作。

3. 及时准确传达上级的工作部署，负责实施各项保安服务任务。

4. 与学校保卫部门或主管安全工作的领导保持联系。协助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重要情况及时汇报。

5. 组织召开班会，布置工作、勤务讲评、思想教育，做到时间、人员、内容、效果四落实，做好会议记录。

6.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掌握班内保安员的思想动态，及时解决班内出现的问题，搞好队伍团结。

7. 关心保安员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情况，认真帮助解决困难和实际问题。

8. 负责统计考勤，检查值勤记录。

9. 了解学校各岗位消防器材和报警系统的配置、性能、位置，并组织本班保安员学习训练，掌握操作技能。

10. 遇有紧急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立即进行现场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保护。

（四）保安员工作基本要求

1.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安保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范围和权限。

2.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安保服务无关的事情。

3. 不可刁难师生，严禁与师生争吵及肢体冲突。

4. 遵守劳动纪律。

5.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学校内部机密事项、资料，不可随意打听、记录、泄露。

6. 能利用科技手段和设备执行安保服务任务。

7. 对发生在值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和灾害事故，及时报告保卫部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8. 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防范措施，发现值勤区域内的隐患，立即报告学校，并协助予以处置。

9. 保安员对值勤区域内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及时制止，对不法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支持和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10. 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五）门岗工作基本要求

1. 着装整齐，佩带齐全，按规定上下岗交接班，准时开启关闭大门，忠于职守，保证学校公共财产安全和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

2. 对不符合进入校园要求的人员进行礼貌劝阻，对可疑情况提高警惕，及时报告。

3. 维护校门口及楼宇出入口的秩序，对人流车流进行疏导。

4. 维护校门口内外各类设施及标示完好，注意周围的环境卫生。

5. 夜间应加强对门口、楼宇及周边的巡视，如发现可疑情况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前往处理。

6. 按学校要求检查进出物品，对搬运物资的人员，及时上报，未经相关部门同意不得放行，核实无误后放行。

7. 严格控制无关、闲杂人员、禁止任何人员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进入校园。

8. 正确处理管辖范围内出现的问题，对于自己不能处理或者事态比较严重的要及时报告学校，并随时关注现场情况。

9. 工作过程中要注意自己的语言和行为，避免激化矛盾。

10. 保安员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1.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接班时认真填写工作记录，未解决的事情要与下一班交接清楚。

七、考核与付款方式

(一) 按自然月支付安保服务费，每月按考核结果和实际上岗岗位数核算安保服务费用。

(二) 考核细则

序号	扣分项	单位	扣款(元)	扣分	备注
1	保安员上岗时间未按要求着装及佩戴相关设备	人次	100	1	
2	值班室及值班区域卫生脏、乱、差	次	100	1	
3	保安员脱岗、睡岗、离岗	人次	300	2	
4	保安员酒后上岗或在岗期间饮酒	人次	该保安员当月岗位费(按天计算)	5	予以辞退
5	值班室拉线充电、保安员在值班区域充电	次	500	2	
6	保安员应发现并未制止其他人员在值班区域拉线充电	次	100	1	
7	因保安员责任引起的失火造成财物损失	次	10000	10	须赔偿造成的损失
8	保安员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	人次	1000	5	予以辞退
9	保安员散布不当言论	人次	500	2	
10	保安员政审不合格	人次	5000	10	予以辞退
11	保安员在职期间违反治安法	人次	1000	5	予以辞退
12	保安员在职期间违反刑法	人次	10000	10	予以辞退
13	保安员履行职责不到位	人次	100	1	视情节轻重处罚
			300	2	
			500	3	
14	保安员年龄超过 55 周岁，按身份证日期计算	人次	200	2	予以辞退
15	保安员平均年龄超过合同约定平均年龄	岁数	超出岁数*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2%	1	每超 1 岁扣 1 分，岁数取 1 位小数
16	女性占比超过 55%	百分比		1	每超 1%扣 1 分，百分比四舍五入取整
17	因保安员工作态度不好或不尽职被投诉	次	100-500	1-3	视情节轻重处罚

(三) 考核结果应用

1. 每月按百分制考核，若发生扣分项，同时扣款扣分。

2. 一票否决情况。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当月考核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因保安员过失造成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或出现轻度以上人员伤亡。

(2) 每月保安人员因违法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达到两次。

(3) 因保安人员不当行为，损毁学校声誉，对学校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3. 得分大于 90 分（含），考核结果为合格，应付金额=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扣款金额。

4. 得分大于 60 分（含）、小于 90 分（不含），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除原有扣款外，再按“ $(90-\text{得分}) \times 1\% \times \text{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 ”扣款，应付金额=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总扣款金额。

5. 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6. 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扣除考核当月全额安保服务费。

7. 合同期内出现 2 次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四) 学校党委保卫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报投标人，投标人根据核算结果开据服务费发票，办理付款手续，服务费支付只对公不对个人。

八、服务费用支付

1. 服务费标准：每岗每月 ¥4290 元（大写：肆仟贰佰玖拾元整）。每月全额服务费按实际岗位数和上岗天数计算。（每岗每月服务费包含保安员月工资、社保、税金、管理费、培训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节假日福利、工装等）。

2. 支付方式：服务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保安员上月的实际在岗岗位数及天数、考核结果，计算服务费用总金额，经乙方确认并出具正规的发票后，以电汇或支票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支付只对公不对个人，乙方收到款项后须告知甲方。

3.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 100000 元（拾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服务期满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后，保函自动失效。

(2) 若未按合同期限提供服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因保安员过失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 考核出现 2 次不合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及自治区（兵团）、地市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有关规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费用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职责范围外工作，由此造成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执勤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联络工具和饮用水、值班物品及安保器材和安检器材。

6. 甲方应教育本单位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员职责及协助保安员进行安全检查。并积极采纳乙方保安员提出的有关安全防范及治安方面的合理建议，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履行保安员职责。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并要求其及时整改，如甲方不予整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发案现场秩序并进行相关处理。

2. 乙方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的权利，调整服务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对于甲方提出撤换、调换保安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对保安员进行撤换、调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应甲方要求撤换、调换保安员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乙方未及时撤换、调换保安员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行政监督、执勤安排、工作考核进行询问，对甲方有关保安员的处罚意见、调换要求进行核查。

5. 在发生严重危及员工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人员报告，因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管理人员报告，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或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各项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等。

7. 乙方派遣的保安员须严格执行上下班制度，按时按规定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更不能误班、漏班。

8. 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做好公司的规章制度及相关的宣传工作。

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增减保安员数量，加强和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

10.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并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职业技术培训，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11. 乙方须合法用工，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在服务期间产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及意外，由乙方承担，甲方积极协助与配合处理。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严格遵守并执行，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通知对方，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若未征得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 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12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 100000 元（壹拾万元整） 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 12000 元（壹万贰仟元整） 的数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遇甲方寒暑假放假则付款时间相应延后至开学；同时，若因政府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因乙方的保安员未遵守甲方的工作安排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给甲方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甲、乙双方当中的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 若因违约引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公证费、误工费、差旅费等。

9.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管辖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同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四、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甲方：(盖章) 塔里木大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7-4680626

单位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新疆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7 号辉煌大酒店 12 楼 1206 室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